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12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8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文旅厅：

吴晓晖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戏曲演出质量把关的建议》（第1083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国、文化强省决策部署。一方面，依法为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办理注册登记。另一方面，配合文旅部门做好营业性演出的监管工作，依法查处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、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违法行为。2024年以来，未发现相关违法广告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吸收代表意见建议，配合文旅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演出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，规范演出市场秩序。一方面，强化经营性演出广告监测和举报线索处置，一旦发现营业性演出广告存在内容误导、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，立即责令停止发布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另一方面，发现演出经营场所、个体演出经纪人、个体演员存在严重违法情节时，根据文旅部门

提请通知，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李朝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25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